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始收

印

廣濟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廣一字第 999 號

於縣城北門上方

事由：奉電本縣因環境特殊並未專設查禁敵貨機構特此鑒核。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立人案奉鈞府省業字第一八九三號令代電以准經濟部

佳代電為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囑飭令結束一案電飭遵
照並將結束情形具報等因（二）查本縣於五月灰日股匪逼城卷宗被燬無案可稽
本任到差後因敵匪交擾環境特殊除在可能範圍內督飭所屬嚴為查禁外並未
專設查禁敵貨機關（三）奉電前因謹電壁核廣濟縣縣長胡天一申亥午廣

一叩

31/10/14 2732

字第 2732 號